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
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
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：「第1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二、爰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。
- 三、併修正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(諒達)：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3/23



1100057706



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